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3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9:00在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志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刘红霞以通讯方式参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18,624,074.91 元（母公司数），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373,042.98 元，扣除 2018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71,862,407.49 元和分配股利 86,710,788.50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9,423,921.90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34,215,7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手续。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监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方案如下：董事长薛志勇先生 61.08 万元，董事、总经理钟永红先生 130.19 万元，董事谭永忠先生 16.32 万元，董事李亚丹女士 39.80 万元，职工监事王琼女士 71.40 万元，副总经理李军女士 159.26 万元，副总经理涂晓莉女士 145.02 万元，副总经理牟家骅先生 136.20 万元，副总经理王昉先生 165.94 万元，董事、总经理吴咸发先生（离任）72.14 万元，副总经理张军先生（离任）145.39 万元，副总经理郑彤先生（离任）145.92 万元，副总经理肖新乔先生（离任）126.95 万元；2018 年外部董事、监事津贴标准仍按原标准执行。

关联董事薛志勇、钟永红、谭永忠、李亚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中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提请董事会审批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自本次董事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召开年度董事会止，继续为购买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所开发商品房的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 2019 年整体经营计划，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批：自 2019 年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0 年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止，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48,000 万元人民币；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4,000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19 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批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1-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武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19 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公告》。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 2018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7.20 亿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武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预计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止，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 70 亿元，担保费率按年千分之三执行，公司最终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天数支付担保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武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公告》。

### 1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经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拟提名薛志勇、秦普高、钟永红、武琳、刘异伟、谭永忠、李亚丹、吴建滨、梁伟、彭忠波、俞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建滨、梁伟、彭忠波、俞波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已做出了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超过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总计不超过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电建保理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保理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向电建保理公司申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6.13 亿元，用于结算款项支付。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武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与电建保理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七个制度的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七个制度的公告》，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七个制度的公告》，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七个制度的公告》，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七个制度的公告》，修改后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七个制度的公告》，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七个制度的公告》，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5、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志勇**，男，1973年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投资经济方向博士研究生。先后担任北京中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环房地产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国置业党委书记、董事长。

薛志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普高**，男，1969年出生，长沙电力学院中文系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本科、长沙电力学院财经系会计学专业本科、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先后担任水电八局总会计师办公室、核算部副主任、财务处会计核算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环房地产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业部财务总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长沙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南国置业董事。

秦普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武琳**，女，1980年出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本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先后担任北京住总集团人力资源主管、中国数码集团文化产业部行政管理中心人事经理、北京豪思国际集团人事行政部经理、昂展置业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绩效高级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



国置业董事。

武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永红**，男，1966年出生，成都科技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都江堰）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四川区域总部党工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北区域总部党工委书记、总经理，华中区域总部党工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南国置业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钟永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永忠**，男，1968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93-1994年在香港中侨房地产开发（武汉）有限公司工作，任策划部主管；1994-1995年在香港百营物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工作，任营销部经理；1995-2004年在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任资金信托部总经理；2004进入本公司，曾任南国置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国置业董事。

谭永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1,35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亚丹**，女，1981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2008年进入本公司，曾担任

南国大家装总经理助理，武汉南国雄楚广场项目副总经理、南国大家装江南店运营项目总经理。现任武汉泛悦MALL-南湖店总经理、公司董事。

李亚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异伟**，男，1972年出生，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研究生。曾任深圳新特克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理，曾在深圳国投证券公司（现国信证券）从事办公室及资产管理部工作，历任长城证券第三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长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深圳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南国置业董事。

刘异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建滨**，男，1961年出生，上海复旦大学新闻学本科。曾任惠州大亚湾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海国际传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贵州白酒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国置业独立董事。

吴建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伟**，男，1970年出生，清华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博士。曾任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总规划师，南国置业独立董事。

梁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忠波**，男，1980年出生，法学博士。2007年至2011年，供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1年至2015年，担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国置业独立董事。

彭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俞波**，男，1972年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五矿集团财务公司财务部科长、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知合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华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新供给经济学理事会理事、清华大学会计顾问委员会委员、中盛证券公司合伙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